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3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帆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3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帆前因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5日接續另案刑期執行，於111年1月13日將其餘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12年間，因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未遂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7066號、第77996號提起公訴。詎猶不知悔改，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3月10日凌晨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3樓店面，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價格購得愷他命約18.4089公克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2日晚間10時20分許，由不知情之孫裕恩駕駛張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張帆等人，行經新北市○○區○○○路24.5公里處，因張帆、孫裕恩等人另案涉

嫌妨害自由等案件，為警攔查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於附帶搜索後，自張帆前開車輛上，查獲並扣得前開經分裝為5包之愷他命（含袋毛重約20.7537公克，淨重約18.4089公克，純質淨重約14.8928公克）及K盤(卡)1片等物，因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被告設籍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2樓、居所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1、新北市○○區○○○街00號8樓，有被告之戶籍查詢資料、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頁、第107頁、第175頁），被告於113年11月1日本案繫屬本院時，並無在監在押之情，亦有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於本案繫屬原審法院時，均未在該院管轄區域。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本件被告係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3樓店面，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持有之，嗣後在新北市○○區○○○路24.5公里處為警查獲並扣得毒品等物，則犯罪地亦非原審法院所轄地區。綜上所述，本件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原審法院轄區，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該院提起公訴自非適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考量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區、居所地在新北市○○區、○○區，基於應訊便利性，爰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新北地院等語。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持有毒品罪係繼續犯，被告持有毒品之移動過程如曾經過原審法院轄區，原審法院仍應有管轄權。本案被告張帆於113年3月12日晚間10時20分許，由不知情之孫裕恩駕駛被告所有之本案車輛搭載被告等人，行經新北市○○區○○○路24.5公里處，因被告等人另案涉嫌妨害自由案件為警攔查逮捕，並在本案車輛上扣得被告持有之本案5包愷他命前，係先於原審法院轄區內之新北市○○區○○路0號對另案被害人李科宏犯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後，自前址與另案共犯其餘3人，駕駛前開車輛往新北市○

01 ○區方向逃逸過程中才為警查獲本案，此觀原審法院113年
02 度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本案卷附被告及另案共犯之警詢
03 筆錄自明，而被告既係於113年3月10日即購入本案愷他命5
04 包後持有，且其與另案共犯於本次為警查獲前係自新北市○
05 ○區駕車逃逸至新北市○○區方被查獲，本案5包愷他命均
06 係在被告繼續持有中，原審法院就被告持有毒品乙案實具有
07 管轄權等語。

08 四、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
09 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
10 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
11 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又對於原審
12 法院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
13 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
14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
15 372條定有明文。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
16 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
17 謂「犯罪地」，係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所發生之土地
18 而言，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又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
19 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
20 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
21 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
22 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
23 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由其中一法院
24 合併管轄。如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能謂無管轄權，
25 乃竟對於其他相牽連部分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
26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35號判例意旨參照）。

27 五、原判決諭知「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固非無見，惟查：

29 （一）余言濬因與李科宏有賭債糾紛，於113年3月12日某時許，夥
30 同張帆、張竣歲、孫裕恩前往李科宏所任職址設新北市○○
31 區○○路00號之「漁家鄉餐廳」附近堵人，由孫裕恩駕駛張

帆所有之本案車輛，余言濬、張竣歲、孫裕恩、張帆等4人
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會合後，俟李科宏於同日晚間9
時30分許自「漁家鄉餐廳」下班，步行返回住處途中，在○
○○路0號旁路邊，由余言濬、張竣歲、孫裕恩下車追逐毆打
李科宏，旋將李科宏押上本案車輛，余言濬又將李科宏身上
之圍裙套在李科宏頭上以遮蔽其視線，隨後由孫裕恩駕駛本
案車輛搭載余言濬、張竣歲、張帆及李科宏，開往淡水方向
逃逸。嗣警方於同日21時45分接獲報案，在新北市○○區○
○○路24.5公里處攔查本案車輛，當場查獲並逮捕余言濬、
張竣歲、孫裕恩、張帆，李科宏方獲自由，並在本案車輛上
扣得西瓜刀1把、球棒1支等兇器，及k盤1個、愷他命共5
包、手機8支等情，業據被告張帆及另案共犯余言濬、孫裕
恩、張竣歲於警詢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5、21至26、31
至37、41至46頁）。

（二）其中妨害自由等案件部分犯罪事實，並據被告張帆及另案共
犯余言濬、孫裕恩、張竣歲於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5號
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分別判處余言濬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
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張帆犯三人
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1年2
月。扣案之西瓜刀1把及球棒1支均沒收；孫裕恩犯三人以上
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
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
次；張竣歲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
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等情，有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
5號判決在卷可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上字第12
6號卷第9至16頁）。

（三）至於警方於新北市○○區○○路24.5公里處，自本案車輛
上，查獲並扣得經分裝為5包之愷他命（含袋毛重約20.7537

01 公克，淨重約18.4089公克，純質淨重約14.8928公克）及K
02 盤(卡)1片等物，係被告於113年3月10日凌晨1時許，在臺北
03 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3樓店面，向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之人，以2萬元之價格購得等情，除據其於警詢及偵
05 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16、175至176頁），該等愷他
06 命之成分及純度，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9日北榮毒
07 鑑字第0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北榮毒
08 鑑字第000000000-0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5
09 7至159頁）。按行為人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發生構成要件之
10 結果後，倘行為人仍以其意志控制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直
11 至行為終止，犯罪始行終結者，謂之繼續犯。此與構成要件
12 結果發生，犯罪即為既遂且亦同時終結，僅法益侵害狀態仍
13 然持續之狀態犯有別。繼續犯雖僅一個行為，然其基本結構
14 中可分為二部分，其一為著手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另一為
15 維持不法侵害狀態之行為。繼續犯因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
16 價，其犯罪行為之時間認定，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
17 為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8 照）。從而被告張帆既係於113年3月10日即購入本案愷他命
19 5包後持有，且與另案共犯余言濬、張竣歲、孫裕恩於同年
20 月12日晚間10時20分許為警查獲前，係乘坐孫裕恩駕駛之本
21 案車輛自原審法院管轄之新北市○○區逃逸至臺灣士林地方
22 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管轄之新北市○○區方被查獲，且原
23 審法院於被告張帆共犯妨害自由之另案繼續犯行已肯認具有
24 管轄權，則對被告涉犯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繼續犯行，自
25 有管轄權，依上開說明，原審法院、士林地院及新北地院就
26 被告涉犯之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犯罪事實，均有管轄權，原
27 審遽以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區、居所地在新北市○○
28 區、○○區，均非屬原審管轄範圍，逕為諭知管轄錯誤判
29 決，並移送於新北地院，其適用法則，顯有不當。檢察官上
30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為維持被告之審級利
31 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

01 判，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6 法官 孫惠琳

07 法官 吳炳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鄭舒方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